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501号

罪犯刘晓晖，男，197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道县人，住湖南省道县中医院家属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（2022）湘11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晓晖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（2022）湘11刑终330号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，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晓晖系主犯，2022年8月22日调入雁南监狱服刑。自2022年8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共折计表扬4次，余404分。原财产性判项：罚金20000元。已全部履行完毕（本批）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2年8月22日）已从严一年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晖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